臺南市立新東國中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權益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若您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發現其有異於一般同齡學生的發展狀況，可洽導師或本校學輔中心諮詢。諮詢過後若有需要確認貴子弟各項能力及學習需求，了解學生是否有接受特教服務的必要性與協助其入學國中後的學習，建議可參加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，接受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的專業評估和鑑定，以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與服務措施。

我國特殊教育法所列身心障礙共有13種，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多重障礙、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。臺南市目前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主要障礙類別共三類，分別為**學習障礙鑑定**、**情緒行為障礙鑑定**及**自閉症鑑定**，其他障礙類別若家長已自行取得**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**或**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**，並有意願讓孩子接受特殊教育，可直接繳交相關資料給學校以協助盡快取得特殊教育身分。臺南市三種主要鑑定詳細說明如下：

1. **學習障礙鑑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徵 | ※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※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1.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2.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3.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 |
| 鑑定 | 1. 申請：家長或教師轉介至輔導室或學輔中心，經家長同意後由學生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期程：上學期（9月開始）、下學期（2月開始）各一次。
3. 鑑定流程：分為發現與轉介前介入、申請鑑定安置、評估特教需求、審查與綜合研判、安置與輔導五個階段。
4. 若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由家長申請重新研判，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。

**註：因轉介前介入教學需實施三個月，國一新生最快於下學期申請。** |
| 安置 | 1. 鑑定通過者需安置於本校資源班（學輔中心）接受特教服務。
2. 已通過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環境、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，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，因此**國三上學期**會再進行重新評估，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。
 |
| 權益 | 1. 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為孩子量身訂做專屬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目前從國小到大學均有資源教室。資源班教師會根據您孩子的能力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輔導教學，例如：語文能力或數學技能的加強、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的訓練、動作機能的訓練等。
2. 可申請相關的學習輔具，例如：有聲書。
3. 於教育各階段升學時，會有轉銜服務，做教育學程的銜接，讓學校老師明確了解孩子的學習困難，以便主動協助這類的孩子，並針對孩子的特殊需求去調整學習環境。
4. 若有特殊需求，學校考試、國中會考或大學學測均可申請調整評量方式。例如：識字困難可採報讀題目、書寫困難可採電腦作答、獨立考場、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等考試服務。
5. 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權益：特殊生可選擇以下三項同步進行，擇優入學。
6. 適性輔導安置：僅提供國三階段重新評估通過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。
7. 特色招生：考試成績可加分25%，名額外加，加分後成績達該校錄取標準即可錄取。
8. 免試入學：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，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同時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%。未錄取者，以外加2%名額混類別比序，體適能類特殊學生不管是否檢測，一律有基本分，採計分數以112學年度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 |

1. **情緒行為障礙鑑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徵 | ※情緒行為障礙，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。※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1.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2. 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3. 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
 |
| 鑑定 | 1. 申請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輔導室或學輔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期程：上學期（11月開始）、下學期（4月開始）各一次。
3. 鑑定流程：包含發現與轉介前介入、評估特教需求、鑑定與診斷、綜合研判四個階段。
4. 若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由家長申請重新研判，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。

**註：因轉介前介入輔導需實施三個月，國一新生最快於下學期申請。** |
| 安置 | 1. 鑑定通過者需安置於本校資源班（學輔中心）接受特教服務或申請情緒行為巡迴輔導。
2. 已通過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環境、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，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，因此**國二下學期**會再進行重新評估，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。
 |
| 權益 | 1. 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為孩子量身訂做專屬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目前從國小到大學均有資源教室。資源班教師會根據您孩子的能力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輔導教學，例如：語文能力或數學技能的加強、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的訓練、動作機能的訓練等。
2. 於教育各階段升學時，會有轉銜服務，做教育學程的銜接，讓學校老師明確了解孩子的學習困難，以便主動協助這類的孩子，並針對孩子的特殊需求去調整學習環境。
3. 若有特殊需求，學校考試、國中會考或大學學測均可申請調整評量方式。例如：識字困難可採報讀題目、書寫困難可採電腦作答、獨立考場、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等考試服務。
4. 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權益：特殊生可選擇以下三項同步進行，擇優入學。
5. 適性輔導安置：僅提供國三階段重新評估通過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。
6. 特色招生：考試成績可加分25%，名額外加，加分後成績達該校錄取標準即可錄取。
7. 免試入學：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，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同時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%。未錄取者，以外加2%名額混類別比序，體適能類特殊學生不管是否檢測，一律有基本分，採計分數以112學年度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 |

1. **自閉症鑑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徵 | ※自閉症，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、社會互動、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。※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1.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。
2.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。

**註：亞斯伯格症即為自閉症的一種。** |
| 鑑定 | 1. 申請：教師或家長向輔導室或學輔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期程：上學期（11月開始）、下學期（4月開始）各一次。
3. 鑑定流程：包含發現與轉介前介入、鑑定資料審閱/初步研判、綜合研判三個階段。
4. 若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由家長申請重新研判，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。

**註：因轉介前介入輔導需實施三個月，國一新生最快於下學期申請。** |
| 安置 | 1. 鑑定通過者需安置於本校資源班（學輔中心）接受特教服務或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。
2. 已通過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環境、學習模式及心智成熟，會隨時間增長而使其原判定的障礙有所改變，因此**國三上學期**會再進行重新評估，以確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。
 |
| 權益 | 1. 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為孩子量身訂做專屬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目前從國小到大學均有資源教室。資源班教師會根據您孩子的能力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輔導教學，例如：語文能力或數學技能的加強、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的訓練、動作機能的訓練等。
2. 於教育各階段升學時，會有轉銜服務，做教育學程的銜接，讓學校老師明確了解孩子的學習困難，以便主動協助這類的孩子，並針對孩子的特殊需求去調整學習環境。
3. 若有特殊需求，學校考試、國中會考或大學學測均可申請調整評量方式。例如：識字困難可採報讀題目、書寫困難可採電腦作答、獨立考場、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等考試服務。
4. 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權益：特殊生可選擇以下三項同步進行，擇優入學。
5. 適性輔導安置：僅提供國三階段重新評估通過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。
6. 特色招生：考試成績可加分25%，名額外加，加分後成績達該校錄取標準即可錄取。
7. 免試入學：取得鑑輔會證明之特教學生，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同時享有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%。未錄取者，以外加2%名額混類別比序，體適能類特殊學生不管是否檢測，一律有基本分，採計分數以112學年度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 |

**★注意！！**

通過鑑定的學生必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（如：入資源班、輔具等相關特殊教育需求），始具備特殊教育需求身份者。此外，已通過鑑定且接受特教服務的特殊學生，亦須定期接受重新評估，才能確認學生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必要性與需求。

因此，若**通過鑑定之特殊學生不接受特教服務**，**與**接受特教服務在案學生**不接受跨階段學習前重新評估**，基於教育的公義性，將會**移除學生特殊教育的身份**，學生會因此**失去在教育階段政府針對特殊生給予學習需求上的保障與權益**。

**☏ 新東國中學輔中心諮詢專線：6322954轉3601**